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7,001,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92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616,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6,996,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90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6,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0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16,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黄和楼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39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7,001,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92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996,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9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616,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7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7,00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616,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001,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616,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怡星

经办律师:张冉瞳　黄和楼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2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2020 年 4 月 15 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06,213,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2,24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3,965,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8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6,2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59,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7,125,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含转增),数量为 67,125,646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 1 名,为公司股东吴迪先生。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7,125,646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4、本次解除限售后,吴迪先生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核准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 号),核准了双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172,117,039 股新股,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吕志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吴迪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7,327,64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2,117,039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9,444,681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

吴迪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吴迪先生认购的股份及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共计 67,125,64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9,444,6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7,788,893.62 元;以公司总股本 889,444,6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6,833,4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6,278,085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吴迪承诺:(1)本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2)本人承诺作为单个发行对象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3)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双星新材股份的情况。(4)本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双星新材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双星新材股份计划。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7,125,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名,共涉及 1 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吴迪	吴迪	67,125,646	67,125,646	5.81	否
合计			67,125,646	67,125,646	5.81	

本次解除限售后,吴迪先生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166,668	25.35	-16,683,912	276,482,756	23.91
高管锁定股	226,041,022	19.55	50,441,734	276,482,756	23.91
首发后限售股	67,125,646	5.81	-67,125,646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111,417	74.65	16,683,912	879,795,329	76.09
三、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00		1,156,278,085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双星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双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5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95,501.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269,498.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3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R01JR)	1,900.00	2020/1/10	2020/4/24	保本	3.60%	闲置募集资金
2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69)	2,000.00	2020/2/20	2020/3/31	保本	3.70%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793	1,900.00	2020/2/27	2020/5/27	保本	3.60%	闲置募集资金
4	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1,300.00	2020/2/28	2020/6/1	保本	3.7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述第 2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81,095.89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69)	2,000.00	2020/4/3	2020/7/2	保本	3.6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321	13,170.00	2020/1/16	2020/4/20	保本	3.40%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横岗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2/14	2020/5/14	保本	3.7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3,000.00	2020/2/25	2020/3/25	保本	2.96%	闲置募集资金
4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86)	2,000.00	2020/2/25	2020/4/7	保本	3.65%	闲置募集资金
5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88)	2,400.00	2020/2/25	2020/5/26	保本	3.70%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2/28	2020/4/8	保本	3.4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述第 3、4、6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525,726.03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2,200.00	2020/4/1	2020/4/22	保本	2.4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5,650.00	2020/4/10	2020/7/13	保本	3.50%	闲置募集资金
3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31)	2,000.00	2020/4/15	2020/5/26	保本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9,359.00	1,310,704.4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42,470.00	1,435,377.76
合计	51,829.00	2,746,082.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7、《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8、《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